

108 年度「藝起來尋美」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壹、依據

- 一、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行動方案「3-5 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 二、本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部與文化部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 二、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

參、執行重點

一、課程發展階段(108 年 5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

- (一)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共同發展體驗課程。
- (二)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提供專業諮詢建議，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
- (三)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
- (四)鼓勵前期 17 所種子學校持續精進修整體驗課程，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

- (一)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

學習經驗之課程，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

(二)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

肆、任務分工

(一)本部

1. 課程發展階段：

- (1)負責規劃、推動、補助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藝文場館辦理本計畫。
- (2)邀請藝文場館提出美感體驗課程合作計畫，另結合文化部所屬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文化體驗內容，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
- (3)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協助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發展美感體驗課程。
- (4)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能力。
- (5)鼓勵前期種子學校持續精進修整體驗課程，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

2.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 (1)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課程發展階段：

- (1)受理並推薦學校申請本計畫。針對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案，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計畫，每案以1所種子學校為原則。
- (2)種子學校**推薦參考原則**：鄰近藝文場館，或具有課程發展相關經驗並有優良成果之典範學校。
- (3)鼓勵輔導團協助提供諮詢建議。

(4)彙整所轄學校之計畫書，併同申請表件及經費申請表報本部審查。

2.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1)課程實踐：

- A. 視學校申請情況進行排序，每 1 案體驗課程以 1 所學校為原則；除離島及花東地區外，每次申請作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 6 校參與為原則。
- B. **排序參考原則**：曾擔任 107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之種子學校、鄰近藝文場館，或具有課程發展相關經驗並有優良成果之典範學校。
- C. 經媒合結果確認後，彙整轄屬學校相關表件，予以補助。

(2)場館體驗：規劃轄屬學校學生參訪藝文館所計畫，並依照偏遠地區學校經費比例進行補助。

(三)學校(含種子學校與推廣學校)

1. 課程發展階段(種子學校)：

- (1)依藝文場館所提課程摘要，且與場館初步討論後，連結合適學習領域發展體驗課程，並提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2)學校應依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至藝文場館進行踏查，並邀請國教輔導團或專家學者提供課程規劃建議。
- (3)學校需配合本部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體驗課程諮詢與輔導專家學者」體驗課程修整程序，進行課程修整。
- (4)體驗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將課程與成果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
- (5)經推薦參與文化部「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所提合作案之種子學校，無需提報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相關經費由文化部補助。
- (6)前期 17 所種子學校得提報修整體驗課程計畫。

2.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推廣學校)

- (1)課程實踐：申請運用課程發展階段之美感體驗課程，並至藝拍即合網站完成評價。

(2)場館體驗：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

(四)藝文場館

1. 課程發展階段：

(1)依場館特性與資源、學生學習階段，提出體驗課程計畫。場館得事先徵詢學校參與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註：體驗課程合作發展經費由種子學校編列)

(2)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研發場館戶外教學體驗課程模組等教育推廣活動。

(3)合作任務

A. 與種子學校合作發展美感體驗課程(必辦)。

B.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尤對場館與常設展資源介紹)(必辦)。

C. 研發場館(域)半日/一日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模組(必辦)。

D. 結合場館空間資源，於場館以專區呈現合作成果。

E. 與偏鄉學校合作，將場館資源帶進教室。

F. 其他結合相關教育推廣計畫之延伸，如連結地方政府或在地館所資源共同推廣。

2.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依學校實踐美感教育課程或進行場館體驗所需，提供相關協助。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

於課程發展階段擔任輔導與諮詢角色，建置「體驗課程諮詢與輔導專家學者名冊」，協助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發展美感體驗課程，提供專業諮詢建議，建立系統化體驗課程學習地圖，辦理相關推廣交流活動。

伍、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與本部合作之藝文場館。

三、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

四、與本部合作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陸、課程發展階段辦理程序(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一、公告階段：

(一)本部於 108 年 4 月函頒本計畫，預計徵選 25 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體驗課程。

(二)本部預定於 108 年 5 月公布藝文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體驗課程合作摘要：

1. 藝文場館得事先徵詢種子學校參與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將體驗課程摘要提報本部，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將體驗課程摘要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1 間藝文場館提 1 案合作摘要，每案以 1 所種子學校為原則。

(三)本部訂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開會通知另函)，邀集藝文場館、種子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參與。

二、申請階段：

(一)申請時段：

1. 藝文場館：體驗課程摘要通過審查之藝文場館，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種子學校推薦報部作業。

(2)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所提申請計畫書(含館所徵詢及縣市推薦之種子學校)，併同申請表件及經費申請表於前述日期報本部審查。

3. 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報本部審查。

(三)申請應備資料：

1. 藝文場館：

(1)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合作摘要表(如附件 1-1)，電子檔請

另寄承辦人信箱。

(2) 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計畫書(如附件 1-2)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3)。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將種子學校推薦表 (如附件 1-4)報部。

(2) 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校計畫書(如附件 1-5)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6)，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件(如附件 1-7)、並彙整縣市經費申請表。

3. 本部主管之國立國民中小學校，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報本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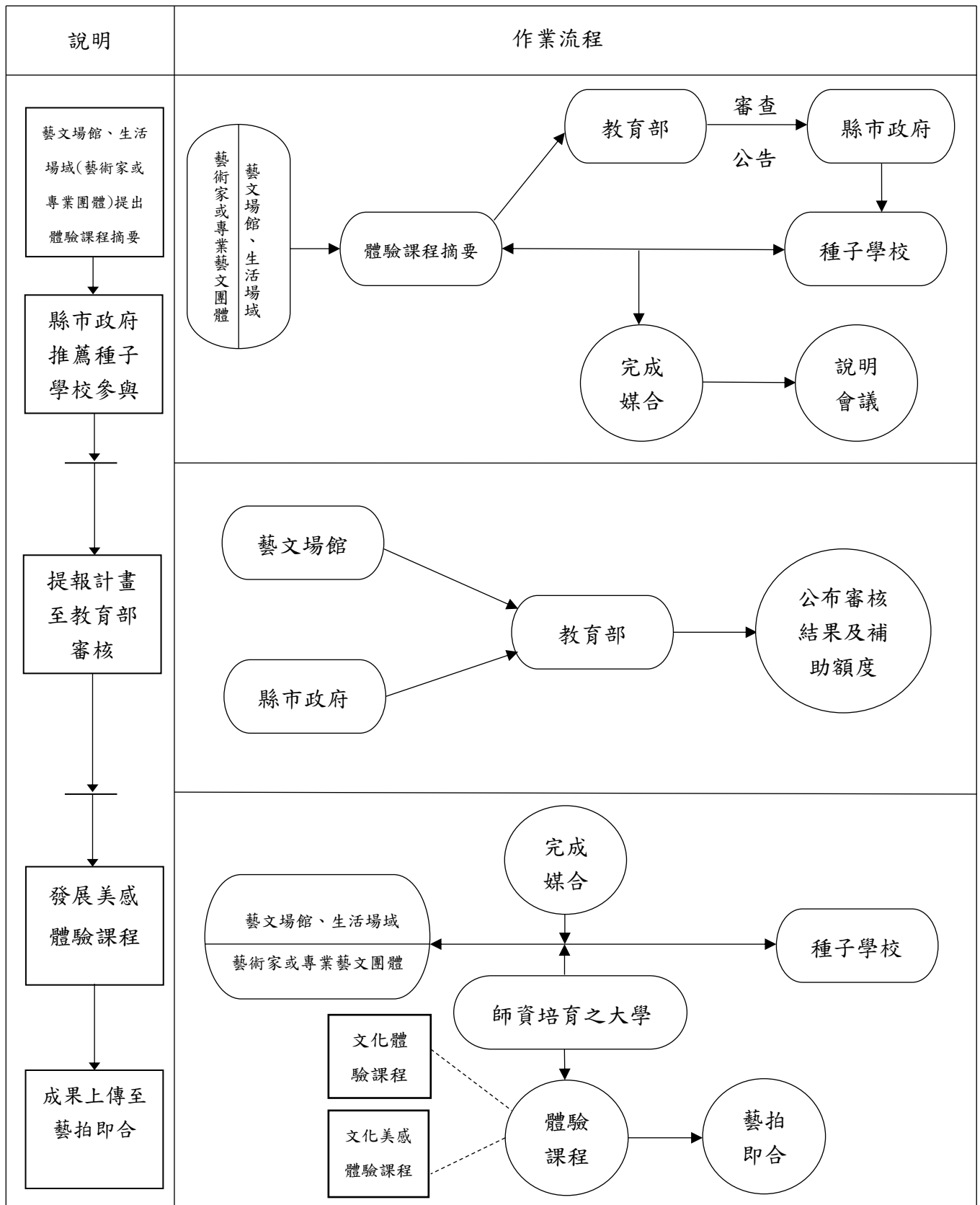
4. 藝文場館所提計畫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資料及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之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請依前述期限內，將資料(紙本 5 份、光碟 1 份)函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以郵戳為憑。

三、審核階段：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公布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

四、執行期程：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五、成果結報階段：109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

六、課程發展階段辦理程序示意圖



柒、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辦理程序(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一、說明：

本階段併入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一)課程實踐：

1. 配合本部與文化部等單位合作計畫(包含藝文場館、藝術家與專業藝術團體)，鼓勵學校透過媒合平臺「藝拍即合」申請體驗課程，並協助排序所屬學校推薦序，讓媒合成功之學校參與課程實踐。
2. 各縣市轄屬中小學以 6 所學校參與體驗課程推廣與實踐為原則(花東以及離島除外)。

(二)藝文場館體驗：

由地方政府規劃學校學生參訪藝文館所計畫；目標以 5 年內補助所屬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或 5 年內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

二、課程實踐申請方式：

(二)申請時段：

1. 學校：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至「藝拍即合」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第 1 階段排序

- A. 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8 日前至「藝拍即合」完成第 1 階段排序。
- B. 說明：

- (a) 體驗課程提供單位分為本部與文化部兩大類，文化部體驗課程在

第 1 階段排序後，由生活美學館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排序與提案單位及學校進行媒合。

(b) 生活美學館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透過「藝拍即合」將媒合結果回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第 2 階段學校名單確認

A. 時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生活美學館媒合結果確認最終受補助學校名單，建議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前至「藝拍即合」完成名單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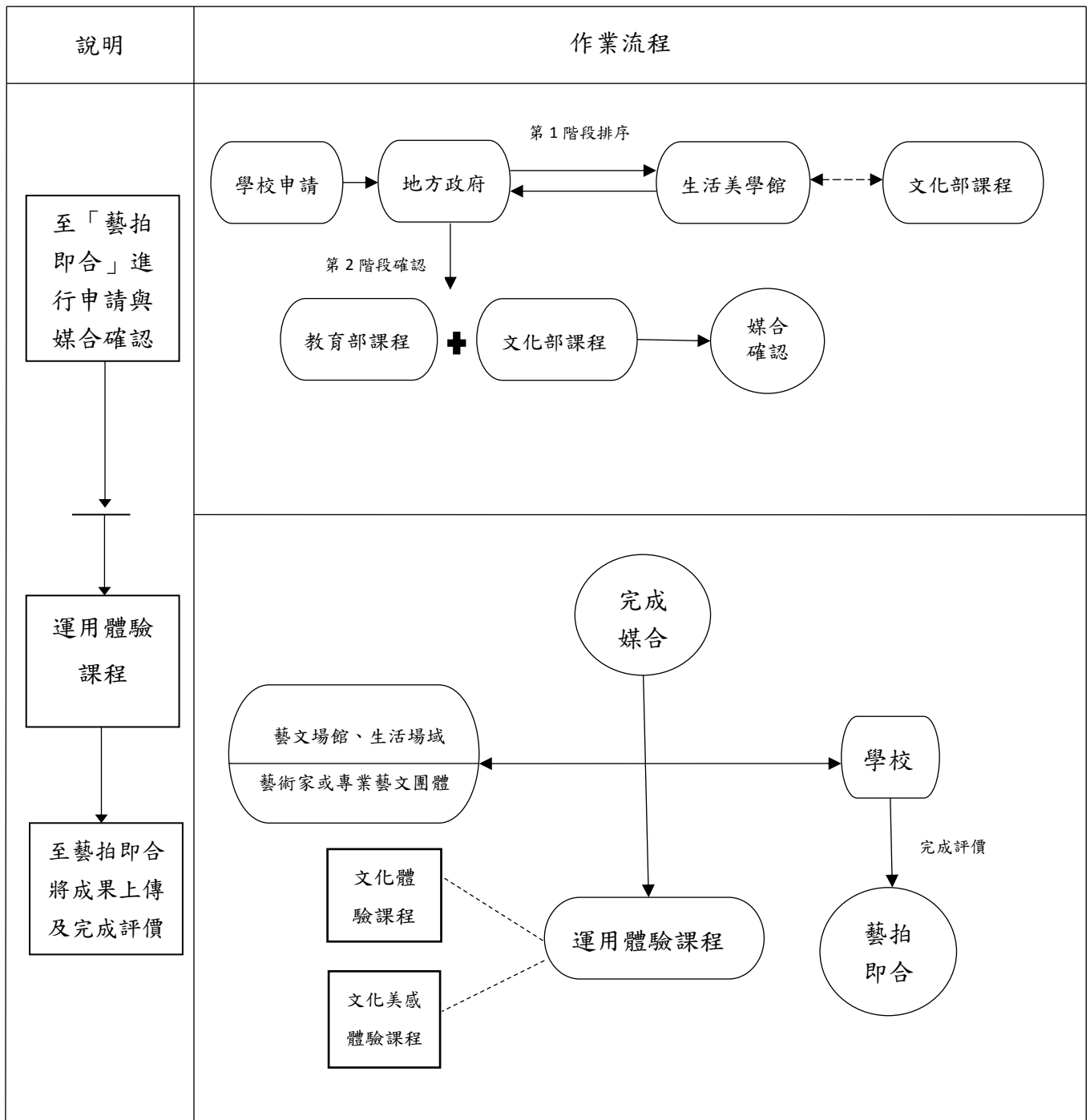
B. 說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收件日期，彙整所轄學校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撥付經費予參與學校。

(二)應備資料：

1. 學校：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收件日期，提報計畫書(參考附件 1-5)及經費申請表(1-6)。

三、執行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配合 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期程)。

四、課程推廣階段辦理程序示意圖



捌、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不補助資本門及國外旅費。
- (二)學校得依課程規劃編列出席費、兼代課鐘點費(參與課程規劃所需之研習活動、藝文場館踏查，撰擬教材等任務)、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國內旅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誤餐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二、補助基準(如附件3)：

(一) 課程發展階段：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予以補助：
 - (1)每一課程合作案，每校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原則。
 - (2)前期學校辦理課程修整與精進，每校補助以4萬元為原則。
- 2.藝文場館：
 - (1)視合作項目，每一場館最高補助以12萬元為原則。
 - (2)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場館部分，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縣市財力等級予以補助。

(二)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一課程合作案，補助每校以4萬元為原則，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併入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執行。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一)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二)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 (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
- (五)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課程發展階段)

-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 10 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 二、本計畫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玖、預期效益

- 一、結合藝文場館資源，促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推廣及轉化運用，增進教師規劃優質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實施有效教學。
- 二、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提升學生至藝文場館之參與率。

壹拾、督導、推廣與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活動。
- 二、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以瞭解實施成效。
- 三、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 五、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
- 三、本部 107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之 17 所種子學校與 16 間藝文場館一覽表如附件 4，文化部體驗課程一覽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獲補助案件 47 案，藝文場館 15 案)如附件 5，參與本計畫之藝文場館名冊將納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加強推廣，促進學校結合戶外教育推廣場館體驗。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藝文場館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

教育計畫

【體驗課程摘要】

場館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位於○○直轄市/縣市 2. 區域：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體驗課程內容	☐ 電影類 ☐ 視覺藝術類 ☐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 文學閱讀類 ☐ 文化資產類 ☐ 工藝設計類			
體驗課程主題				
提供學校發展體驗 課程相關資源簡介	依場館特性與資源提供簡介（500 字以內）			
適合年級(可複選)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			
種子學校	☐ 已徵詢○○縣市○○學校共同合作 ☐ 待媒合			
場館聯絡窗口	聯絡人	(含職稱)	電話	
	email			

備註：

1. 1 間藝文場館提 1 案合作摘要，每案以 1 所種子學校為原則。

2. 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將合作摘要函報本部，並將電子檔郵寄承辦人信箱。

3. 區域說明：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2)中區：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4)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書背)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左側裝定)	(封面) 108 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 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藝文場館教育推廣計畫書) 申請單位： ○○藝文場館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至 109 年 月
-------------------------------------	---------------	---

一、計畫說明

二、計畫目的

三、活動規劃

四、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五、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出席費(範例)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合 計					

備註：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10 頁(不含附件)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藝文場館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等 (請自行依計畫需求填列)				辦理研習所聘講點費，講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說明欄位請務必填列)		
	雜支						
	小計						
合 計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1-3-1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課程發展附件 1-3-1(使用單位：國公立藝文場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出席費(範例)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合 計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
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種子學校推薦表

類別	序號	內容		
【藝文場館 合作案】	1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種子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2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種子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藝術家或 專業藝文團 體合作案】	1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種子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2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種子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縣市政府聯 絡窗口	聯絡人 (含職稱)		電話	
	email			

(書背)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左側裝定)	(封面)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 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申請單位： ○○○國民中小學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至 109 年 月
-------------------------------------	---------------	---

一、發展體驗課程概述表

學校類型	☐ 非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
學校聯絡資訊	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	
場館資源摘述	
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 文化體驗課程 ☐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
課程內容	☐ 電影類 ☐ 視覺藝術類 ☐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 文學閱讀類 ☐ 文化資產類 ☐ 工藝設計類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教學節數	節
連結學習領域	主要領域：
	次要領域：
設計理念	(如何連結場館資源)
課程規劃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概述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等

二、團隊組織及運作(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

三、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備註：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5 頁(不含附件)

附件 1-6(使用單位：學校/縣市政府)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5.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6.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7.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8.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1-6-1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附件 1-6(使用單位：學校/縣市政府)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九、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十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十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十四、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五、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十六、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1. ○○國中小				
	出席費(範例)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2. ○○國中小				
	(請自行增列)				
	小計				
合 計					

附件 1-7(使用單位：縣市政府)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
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申請表件

類別	序號	內容		
藝文場館合作案(含前期 17 所種子學校)	1	體驗課程名稱：		
		種子學校聯絡窗口：○○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2	體驗課程名稱：		
		種子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案	1	體驗課程名稱：		
		種子學校聯絡窗口：○○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2	體驗課程名稱：		
		種子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藝文場館合作案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本部補助款(A)	地方政府自籌款(B)	計畫總經費 (C)=(A)+(B)	
	元	元	元	
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聯絡人(含職稱)		電話	
	email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藝 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 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一、課程發展成果

學校類型	☐ 非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
合作藝文場館	
場館資源摘述	
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 文化體驗課程 ☐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
課程內容	☐ 電影類 ☐ 視覺藝術類 ☐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 文學閱讀類 ☐ 文化資產類 ☐ 工藝設計類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教學節數	節
連結學習領域	主要領域：
	次要領域：
設計理念	(如何連結場館資源)
課程規劃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描述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等

二、自評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課程發展、活動實施、師生回饋等，請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

三、相關附件(專家輔導紀錄、教師至藝文場館踏查記錄、課程發展相關會議紀錄等)

附件 3 補助基準

一、課程發展

(一)兼代課鐘點費補助上限說明

教育階段 課程規劃	國小					
參與教師數	3 位(含)教師以內			4~6 位教師		
補助項目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教學節數 3 節	11,520	14,400	30,000	23,040	21,960	45,000
教學節數 6 節	19,200	15,800	35,000	38,400	11,600	50,000
(一)兼代課鐘點費上限編列說明： 1. 3 位(含)教師以內 (1)教學節數 3 節：320*1 週 2 節*6 週*3 人=11,520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20*1 週 2 節*10 週*3 人=19,200 元 2. 4~6 位教師 (1)教學節數 3 節：320*1 週 2 節*6 週*6 人=23,040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20*1 週 2 節*10 週*6 人=38,400 元 (二)課程發展相關費用 依計畫規劃得編列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國內旅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誤餐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教育階段 課程規劃	國中					
參與教師數	3 位(含)教師以內			4~6 位教師		
補助項目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教學節數 3 節	10,800	19,200	30,000	21,600	23,400	45,000
教學節數 6 節	17,280	17,720	35,000	34,560	15,440	50,000
(一)兼代課鐘點費上限編列說明： 2. 3 位(含)教師以內 (1)教學節數 3 節：360*1 週 2 節*5 週*3 人=10,800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60*1 週 2 節*8 週*3 人=17,280 元 2. 4~6 位教師 (1)教學節數 3 節：360*1 週 2 節*5 週*6 人=21,600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60*1 週 2 節*8 週*6 人=34,560 元 (二)課程發展相關費用 依計畫規劃得編列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國內旅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誤餐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二)補助項目參考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說明
兼代課鐘點費	320(國小) 360(國中)	節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課程發展相關費用			
出席費	2,500(建議 支給上限)	人次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課程設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	2,000(建議 支給上限)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代課鐘點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 1.91%計算。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成員執行計畫所需車資及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印刷費		式	印製計畫相關會議、教材、活動所需資料。
資料蒐集費	30,000(建議 支給上限)	式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資料檢索費		式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誤餐費	80	人次	相關會議所需誤餐費
雜支		式	業務費 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三)課程發展補助基準

單一學校合作案	學校	場館	合計
體驗課程發展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1 項選辦任務	5 萬元	7 萬元	12 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2 項選辦任務	5 萬元	9 萬元	14 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3 項選辦任務	5 萬元	12 萬元	17 萬元

備註：前期學校辦理課程修整與精進，每校補助以 4 萬元為原則。

二、課程實踐

(一)補助項目參考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說明
出席費	2,500(建議支給上限)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	2,000(建議支給上限)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 1.91%計算。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執行計畫所需車資，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保險費		式	辦理體驗課程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交通費		式	辦理體驗課程所需租車費用
印刷費		式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誤餐費	80	人次	相關會議所需誤餐費
雜支		式	業務費 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二)補助基準

體驗課程類型	節數		說明
	4 節(含)以下	5 節以上且實施課程達 1 日以上	
藝文場館體驗(本部)	30,000	40,000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文化部)	25,000	35,000	結合藝文場館參訪者，得參照藝文場館補助額度

附件 4

教育部 107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種子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齊東街日式宿舍-臺北琴道館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悠遊古今、琴韻繞樑	臺北市
2	錢穆故居	臺北市溪山國民小學	如沐人文學風	臺北市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民小學	面面劇到	臺北市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	藝起去話畫	臺北市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	「雍」抱前「瓷」今「聲」	臺北市
6	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	One Piece Museum 游弋・藝遊(三)-當代建築再現經典-北師美術館踏查	臺北市
7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雨農國民小學	走讀鳥類之美-翩翩飛羽	臺北市
8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新北市五華國民小學	權心權力來創作	新北市
9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美國民小學	手舞足蹈「藝」起來-三軍立正站好！-朱銘美術館踏查	新北市
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	詩情畫意現童趣	臺南市
11	奇美博物館	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	藝術修復這件事	臺南市
1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我是策展人	臺南市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嘉義縣北美國民小學	陶塑幸福時光	嘉義縣
14	梅嶺美術館	嘉義縣後塘國民小學	「蓮」古博今話燈花	嘉義縣
1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宜蘭園區)	宜蘭縣中興國民小學	傳藝 333 遊園新體驗及傳習手作課程	宜蘭縣
16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	藝起陶陶看	苗栗縣
1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南投縣福龜國民小學	藝起來尋美~竹見好生活	南投縣

附件 5

文化部文化體驗課程一覽表

一、107 年度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獲補助案件

序號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備註
1	文水藝文事業有限公司	名畫偵探	北區
2	磚木取夥故事劇場工作室	踩踏泥土的戲劇種子	北區
3	偶偶偶劇團	物品劇場體驗課程-紙藝創遊	北區
4	大幫你工作室	好客麗麗-母語歌謠文化體驗計	北區
5	蔡幸珍	繪聲繪影·戲說文學~繪本 X 即興劇 X 閱	北區
6	奇點劇團	「小動物嘉年華」兒童戲劇創作	北區
7	日日田職物所(日日田文創設計有限公司)	神農工藝學校	北區
8	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	與你戲說新竹歷史-唐山過台灣	北區
9	拾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古蹟玩遊戲	北區
10	幸運草偶劇團	偶來說故事	北區
11	光環舞集舞蹈團	來自身體的行動-你很特別	北區
12	世界宗教博物館	原藝世界文化體驗	北區
13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說唱 VS 文學	北區
14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林園訪古看戲趣	北區
15	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茶覺生活—三峽茶文化體驗教育	北區
16	安琪歌子戲工作坊	遊戲歌仔	北區
17	詠荏藝術咖啡空間	版畫印相	北區
18	巫素琪	當地方學遇上教習劇場	中區
19	新和興總團	歌仔戲【改頭換面~綁大頭】	中區
20	昇平五洲園	偶趣不可思藝	中區
21	郭凱遠	再現傳統染藝之美~藍染	中區
22	萍蓬草兒童劇團	彰化縣 107 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表演 藝術教學及示範演	中區
23	智連紅多元創思工作坊	阮ㄟ腳步在雲林~布馬，你要去	中區
24	徐菊英	書道與拓碑	中區
25	悠然舞集舞團	偏鄉小校的舞蹈藝術體驗活動	中區
26	微笑唸歌團	鬥陣來唸歌	中區

27	棟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帶著小學生走讀臺灣史	中區
28	楊麗琴	植物藍染	中區
29	台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	回到阿嬤ㄟ紅龜粿年代	中區
30	圓仔花樂團	廟口扮仙趣—北管音樂文化體驗	中區
31	吳敏華	街區尋百工—民俗禮儀篇	南區
32	薪傳兒童舞蹈	舞型我塑創作樂	南區
33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身體書法家」會跳舞的文字	南區
34	林玉婷	大家的蛋糕房子	南區
35	南熠樂集	Touch Board 互動音樂即時體驗	南區
36	社團法人打狗文史再興會社	悅讀哈瑪星-我的新濱老街廓	南區
37	高雄市立圖書館	繪繪小達人創作體驗課程	南區
38	陳冠安	如膠似漆	南區
39	張文慧	玩戲話童年	南區
40	臺東縣心驛耕新關懷協會	聽老屋說新港—心驛耕新歷史	東區
41	台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	鯉仔魚欲娶某—台灣童謠	東區
42	AMIS 沓互樂團	從這片海到那片土地	東區
43	彭歲玲	藝想天開—本土語詩畫創作	東區
44	WeArt 表演藝術平台	身體裡的小宇宙創作計畫	東區
45	臺東縣成功鎮愛鄉協會	新港漁村文化體驗	東區
46	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	阿朗壹 Aljuncic 藝學迴鄉計畫	東區
47	花蓮縣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	森愛林業文化情	東區

二、藝文場館體驗課程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活動（課程）名稱	區域
1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你我他—兒童人權教育體驗課程	北區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乘風而行-2019 年管風琴推廣音樂會	北區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發現臺灣小學堂	北區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傳藝 333 遊園新體驗	北區
5	蒙藏文化中心蒙藏文化館	蒙藏文化生活體驗活動	北區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工。藝。客	北區
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動手藝起玩 — 手作工藝體驗活動	北區
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南投)	工藝動動手 體驗學習計畫	中區
9	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起進劇場》-戲劇篇	中區
10	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起進劇場》-舞蹈篇	
11	國立臺灣美術館	臺灣美術小劇場	中區
12	國立歷史博物館	【酷獸來了-真實與想像的奇幻體驗】行動博物館	中區
1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主題導覽系列-音樂廳管風琴導覽	南區
1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9 臺史博出任務	南區
1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遇見史前台灣玉	東區

備註：共 14 個藝文場館（域）、15 個體驗活動上傳。